附錄二 溢利預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 之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一節中「溢利預測 | 一段。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溢利預測。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產生或不大可能產生任何非經常項目。本集團乃根據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已於會計師報告內概述,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進行預測及基於下列主要假設而編製:

- (a) 本集團現時經營業務之所在國家及地區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 狀況將無任何重大變動;
- (b) 本集團現時經營業務之所在國家及地區適用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税 基或税率將無任何重大變動;及
- (c) 匯率及利率與現行適用者將無任何重大變動。

附錄二 溢利預測

2. 函件



敬啟者:

本函謹提述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溢利預測」)一分節中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税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溢利預測。

吾等曾與 閣下商討 貴公司董事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 詳情 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吾等亦已考慮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 一日發出致 閣下及吾等有關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之函件。

基於前述理由,吾等認為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之查詢後方行作出,而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部責任。

此致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7號 順發工業大廈3樓302室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賈思棣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錄二 溢利預測



敬啟者: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前身為「Advanced Card Systems (Cayman) Limited」)(「貴公司」) 貴公司配售78,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配售」),將於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税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溢利預測(「該預測」,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責)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分節內。該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三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乃以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之 基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基準及假設」一段)妥善編製,而所用呈報基準在 各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編製之會計師報 告所述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相符。

此致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7號 順發工業大廈3樓302室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樓 列位董事 台照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